報告事項

議事組工作報告: 法令檢討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本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之 4 點決議,議事組辦理情形如下:

編號	會議次別 及案由	決議內容	辨理情形	備註
1	第1次會	一、請議事組再次檢	經議事組檢視後,建議將第35點次(如附	
	議討論事	視「結論性意見	件)納入法令檢討。	
	項案由二	與建議」及審查		
	審查「各機	各機關初步回		
	關因應結	應會議決議之		
	論性意見	內容,是否有漏		
	與建議之	未納入應進行		
	法令檢討	法令檢討之點		
	辨理情形」	次。		
		二、有關彭淑華委員	一、有關建議第22點次增列經濟部為主管	
		所提第4類別-	機關部分,經議事組洽詢經濟部,獲	
		建請變更主管	該部認屬其主管業務。	
		機關部分之審	二、有關第78點次改列性平處為主管機關	
		查,請議事組彙	部分,性平處截至103年9月15日止	
		整各相關機關	尚未回復意見。	
		之回應意見		
		後,於下次會議		
		作報告。		
		三、李念祖委員所提	經議事組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回應說明如	
		刑事訴訟法第	下:	
		294 條中「心神	司法院	
		喪失」用語與刑	本院將留供辦理刑事訴訟研究修正業務之	
		法第 19 條所使	參考。	
		用之用語不一	法務部	
		致,應為修正;	一、本部已致力於減少使用死刑	
		以及刑法第 33	現階段我國致力於積極採取各項	
		條是否應將「死	1 階段性措施減少使用死刑,一方面已	
		刑」由主刑種類	經完成刑罰法律修正,使我國刑罰法	

中删除等二建 議案,請主管機 關回應說明之。 律已無絕對死刑之罪,同時限縮受死 刑判決之主體,未滿18歲及滿80歲 之人均不得判處死刑,且就相對死刑 之罪,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僅限於犯 情節最重大之罪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 群之罪,大幅縮小相對死刑之罪之範 圍。最近,於103年6月18日總統公 布施行之部分刑法修正條文,更進一 步將第347條第1項意圖勒贖而擴人 罪之死刑規定刪除。此外,亦透過修 法提高有期徒刑之上限與無期徒刑假 釋門檻及假釋期間,期使法官在選科 時,得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之宣告。 我國目前實體法上雖仍有死刑之規 定,惟死刑判決之產生及執行,近年 來已大幅減少,且均屬剝奪他人生命 法益、手段殘酷之犯罪,符合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規 定。由死刑判決定讞案件大幅減少之 現況以觀,足證本部在推動上述政 策,確已獲致相當成效。

二、廢除死刑刑種,仍有待凝聚社會共識 廢除死刑雖係國際趨勢,惟死刑 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茲事體大,並 非一蹴可及,依外國之經驗,就推動 廢除死刑過程往無費時數十年甚至 數百年,如英國推動廢除死刑過程往需費時逾不無之 ,即費時逾30年,法國、德國 ,即費時逾30年,法國、德國 ,即費時逾百年。我國絕大多數民意仍反 對廢除死刑,在民眾對於死刑廢除仍 有相當疑慮時,實有賴藉由理性討 論,以凝聚共識。 四、蔡麗玲委員所提

內月戶 0970066240 ,關更要檢考相說部日字 0970066240 ,關受登件討請關受於理記納小內內會人,以政則認法組部提出的,以政會發定令管及出

性平處

- 一、101年8月17日本處召開多元性別登記部會研商會議,由本院前政務委員薛承泰主持,決議請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檢討目前變性手術之完成要件是否適當;並請內政部針對多元性別登記項目蒐集國外資料並進行委託研究。以上推動方向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並列管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研處變性要件及內政部辦理跨性別登記委託研究案。
- 二、依102年10月8日「審查各機關對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第2輪第7次會議決議,本處於102 年11月29日召開跨性別議題研商會 議,針對跨性別者身分登記及歧視議 題決議略以:
 - (一) 請衛生福利部邀請相關醫療 團體討論目前性別變更登記 認定要件及程序,收集最新 資料,研擬可行作法及建議 提供內政部參考。
 - (二)請內政部參考研究報告、相關國家作法、衛生單位及與會者意見,綜合評估變更性別登記之可行作法及對相關行政體系之影響,研擬妥善配套措施。
 - (三) 請內政部再瞭解警察人員執 行勤務時能夠取得之個人資 料範圍。所有警察人員應建 立人權觀念,尊重個人隱 私,做到對人的基本尊重。

- 三、本院於103年4月25日函請衛生福 利部先行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 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提供予 內政部;並請內政部就性別變更登記 認定及登記之程序制度,研析適合我 國之作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對 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
- 四、本院復於103年8月8日去函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略以:

 - (二) 請依本院性別平等處 102 年 11月29日「跨性別議題研商 會議」決議及本院秘書長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015510 號函辦理,由衛 生福利部邀請相關醫療團體 討論,收集最新資料,研擬 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 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提供 內政部;內政部參考研究報 告、相關國家做法、衛生單 位及與會者意見,就性別變 更登記認定及登記之程序制 度,研析適合我國之作法, 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及對 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

- 五、另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2次 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 議」第34點略以:審查委員會關切 2008 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 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 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 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 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 度。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採取措施 以廢止前述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
- 六、為落實前揭 CEDAW 國際專家之總 結意見與建議,本處將持續督導權責 機關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相關 事宜。

內政部

- 一、我國現行性別變更認定係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7年10月 13日召開「研商女變男性別變更認定 要件等事宜會議」結論,1.須持 2 2 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它 表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 手術完成診斷書(申請男變女者須摘除女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申請 好男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包括 安雙男者須摘除女性器官,包括所受 好等事預變更登記之依據。
- 二、隨著醫療技術快速發展,人權意識提升,人權團體、學者反映,應予調整現行性別變更登記須檢附摘除性器官手術完成診斷書,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有檢討修正必要。經本部辦理「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計畫」、蒐集世界各國有關變更性別認定要件規定

及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相關機關、大法官、民事法官、醫學、 法律、性別等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 體共同討論,歸納整理獲致初步意 見,於103年3月13日報行政院:

- (一)身分性別變更涉變性人的身分法問題,與民法直接相關,是否修法或另立專法,須跨部會協商。
- (二)戶政登記機關僅作身分登記,尚無專業醫學常識認定當事人是否得變性, 建議衛生福利部檢討修正性別變更認 定要件,並成立小組或委員會,受理 性別變更申請案,如當事人有爭議, 可由法院裁定後,再由戶政登記機關 據以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以降低行政 成本與社會衝突。
- 三、全案業經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4 月 25 日函釋,請衛生福利部先行研擬性別 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 定要件後,再由本部就性別變更登記 認定及登記之程序研析適合我國之作 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對目前行 政系統之影響。
- 四、嗣經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8 月 8 日院 臺性平字第 1030143500 號函釋,有關 跨性別者之性別變更評估,社會與內 理面向有高度關聯,而社會面會高度關聯,而社會會相會 關跨性別者社會支持系統。等 是福利部之業務範疇,故有關性別 生福利部之業務範疇,故有關性別 更登記之社會認定要件,請衛生福利 醫療團體討論,收集最新資料,研擬 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

- 會認定要件,提供本部;再由本部參 考研究報告、相關國家做法、衛生單 位及與會者意見,就性別變更登記認 定及登記之程序制度,研析適合我國 之作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及對 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
- 五、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係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7 年 10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1542 號函附「研商女變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等事宜會議紀錄」結論辦理,另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俟衛生福利部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予本部後,再予配合修正或廢止。

衛福部

- 一、查目前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 認定要件,係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發布之行政命令辦理,本部曾於該 令研 訂 過程 中 , 以 衛 署 醫 字 第 0970044789 號函就醫學專業部分提 出建議,建議如下:1.經兩位精神科 專科醫師評估鑑定。2.完成摘除性器 官之手術。
- 二、為順應人權觀念的變遷,本部對前開變更性別認定要件之議題,除已於102年12月9日召開(係由心口司司長與醫事司司長共同主持)「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外,並以103年6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30013932號函向內政部說明本部立場,立場如下:建議可不必強制接

- 受變性手術,惟需經過兩位精神科專 科醫師判定,符合精神鑑定之規定。 至於是否放寬認定要件,廢除變性手 術之規定,尚涉及法律、兵役、社會 文化等議題,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仍 宜請內政部通盤研議再酌。
- 三、綜上,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 事組函請本部回應是否廢止目前性 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內政部97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本部回應如下:有關是否廢 止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雖 該令係參採本部衛署醫字第 0970044789 號函而發布,惟該函非屬 行政處分,亦非法規解釋之令函,僅 為提供內政部參考建議之意見,爰無 涉廢止與否。至於內政部第 0970066240 號令是否廢止,係屬內政 部權責,且該議題尚涉法律、兵役、 社會文化等面向,因此,相關規定及 配套措施仍宜請內政部通盤研議再 酌。

討論事項

案由: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說明:

- 一、102年4月9日第11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議事組 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 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 該報告中規劃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立法令檢討小組(下 稱本小組),以督促各機關檢討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
- 二、依上開決議,本小組於102年8月15日召開籌備會議,推選召集人。另為利辦理結論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缺失之修正檢討,議事組於23場次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辦理完竣後,綜合「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應檢討之法令,彙整製作「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總清冊。
- 三、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令檢討點次計 46 點次,其中部分點次係合併檢視,合併情形如下: (一)24~25;(二)33~34; (三)47~49;(四)50~51;(五)78~79
- 四、為利本小組委員審查各主管機關回應法令檢視及辦理情形,議事組將總清冊彙整分類為 82 案(部分點次涉及之法令重疊),分類如下:(詳如「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分類清冊)(辦理進度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一)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

主管機關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者計 12 案:

點次	法令	公(發)布日期	主管機關	分類清冊 頁碼
37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	102/07/03	勞動部	1
38	就業服務法§58	102/12/25	勞動部	2
39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	102/07/03	勞動部	5
J9	就業服務法§58	102/12/25	分割可	J
41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	103/03/26	勞動部	7
41	認定辦法	103/03/20	分割可	
45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	102/07/03	勞動部	8
40	就業服務法§58	102/12/25	分别可	O

47-49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 理原則第1點第1項	103/6/17	財政部	9
50-51	○○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 例§2	103/7/31	衛福部	12
61	提審法§1	103/01/08	司法院	15
64	刑事妥速審判法§7	103/05/20	司法院	17
7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5、§12、§18之1	103/01/29	法務部	19

(二)制(訂)定或修正中:

主管機關檢視後,刻正辦理制(訂)定或修正者計40案:

1701 /-	法令	修法進度	主管	分類清冊	/# <u>+</u>
點次			機關	頁碼	備註
20	都市更新條例§32-1	立法院審議中	內政部	22	
22	勞基法§20	主管機關研議中	勞動部	24	
22	企業併購法§16、§17	立法院審議中	經濟部	24	
24-25	檔案法§17~§22	立法院審議中	國發會	26	
27	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主管機關研議中	性平處	29	
	性別工作平等法§20	立法院審議中	勞動部		
36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	主管機關研議中	衛福部	31	
	記及管理辦法草案				
38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	勞動部	34	
39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	勞動部	37	
39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	分野印	91	
41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	勞動部	39	
	工會法§4	主管機關研議中			
44	勞資爭議處理法§54第2項	主管機關研議中	勞動部	40	
	第1款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			
45	工會法84	主管機關研議中	勞動部	41	
	勞資爭議處理法§54第2項	主管機關研議中			
	第1款				
46	國籍法§9	行政院審查中	內政部	42	
	都市更新條例§25-1、§36	立法院審議中			
47-49	第1項		內政部	43	
41 49	土地徵收條例(徵詢意見及	主管機關研議中	1750	40	
	避免強制驅離)				
52	優生保健法89 第2項	立法院審議中	衛福部	46	

		1 1		·	1
57	刑事訴訟法§289第3項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47	
58	刑法§28~§31、§125~§127、	主管機關研議中	法務部	51	
	§134	(§125 · §126)			
	難民法草案	立法院審議中	內政部		
5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立法院審議中	陸委會	53	
	關係條例§17第8項~第10			00	
	項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立法院審議中	內政部		
6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立法院審議中	陸委會	55	
	關係條例§18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立法院審議中	內政部		
6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立法院審議中	陸委會	57	
02	關係條例§18			υI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14	立法院審議中			
63	刑事訴訟法8101第1項第3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58	
00	款		り広院	90	
65	刑事訴訟法§388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59	
67	刑事訴訟法§422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60	
					財政部建
					議改列為
68	稅捐稽徵法§24 第 3 項		財政部		(六)無須
00	關稅法§48第5項至第9項		网以可		制(訂)定
					或修正案
					件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	立法院審議中			
69	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衛福部	62	
	§18-§20				
72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	立法院審議中	福 庙 合	63	
14	法草案		通傳會	00	
7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	主管機關研議中	內政部	66	
	集會遊行法(研擬由許可制	立法院審議中			
75	改為報備制)		內政部	67	
	入出國及移民法§29	主管機關研議中			
	優生保健法§9 第 2 項、§10	立法院審議中			
80	第1項		衛福部	71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4	主管機關研議中			
	l	ii	L		

(三)將配合制(訂)定或修正:

主管機關檢視後,將配合辦理制(訂)定或修正,但尚未辦理相關

程序者計2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分類清冊頁碼	備註
56	刑事訴訟法§460、§461、§465	司法院	74	
61	行政訴訟法§237之10至17	司法院	79	

(四)建請增列或變更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檢視後,認屬他機關權責者計1案:

注
改列為經濟
(二)制(訂)
件
請將多元性
律之主管機
生平處,性平
3年9月15
复意見
府人權諮詢
13 次會議
·元性別族群
乙案之會議
相關機關辦
洋如附表

(五)研議中:

主管機關仍在研議是否須制(訂)定或修正相關法令者計7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分類清冊 頁碼	備註
11	反歧視法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 公約施行法	內政部	87	
24-25	國安法§9	國防部	89	
33-34	原住民身分法	原民會	92	
70	刑法§239	法務部	94	
74	刑法(妨害秩序、妨害自由、殺人、傷害、妨害名譽與信用等罪章)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法務部	95	
76	民法§980、§973	法務部	96	

(六)無須制(訂)定或修正:

經主管機關檢視法規後,認為未違反兩公約或現行已有相關法規範,故無須修正者計 20 案:

	乾 / 战恶况炒止有引 LU 来	•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分類清冊 頁碼	備註
20	行政程序法	法務部	98	
23	環保署主管法令	環保署	100	
39	勞動基準法§1	勞動部	101	
42	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專法	勞動部	103	
44	團體協約法	勞動部	104	
	都市計畫法	內政部		莫拉克颱風重
	區域計畫法			建特别條例已
47-49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105	於103年8月30
	農業發展條例	農委會		日停止適用
	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	重建會		
56	赦免法	法務部	109	
57	刑法§19	法務部	115	
31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衛福部	110	
59	入出國及移民法(不強迫遣	內政部	121	
J9	返原則)	內以可	121	
63	刑事妥速審判法85	司法院	122	
65	刑事訴訟法§376	司法院	123	
73	刑法§246	法務部	126	
78-79	民法(多元性別相關法律)	法務部	128	
68	稅捐稽徵法§24 第 3 項 關稅法§48 第 5 項~第 9 項		100	本案由(二)制
		財政部	133	(訂)定或修正
				中案件移列